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薇金融**  
CHINA VÊ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自願公告**

**終止針對本公司的原訴傳票**

本公告乃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二四年第334號項下的原訴傳票。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林女士的法律代表來函，表示其有意全面終止針對本公司的原訴傳票。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法院已授出同意令，全面終止林女士針對所有被告(特別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峰先生)的申索。

董事會認為，同意林女士終止法律行動的請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及解放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金源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